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丰县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无被通报、责令 整改或撤销、被认定不合法的情况说明

2016年以来，我县政府及职能部门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没有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也未出现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特此说明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